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翠冬和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及润宝盈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卢伯强	是	2,690	10.89%	2.70%	是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8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卢翠冬	是	2,360	9.56%	2.37%	是	2021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润宝盈信	否	870	32.49%	0.87%	否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
合计	—	7,520	26.00%	7.96%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卢伯强	246,944,915	24.82%	12,420.25	50.36%	12.48%	7,967.25	64.15%	10,553.62	85.96%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4,947.75	66.24%	4.97%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428	1.76%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613,544	1.7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6,193,339	35.86%	17,368.00	48.76%	17.45%	7,967.25	45.87%	10,553.62	57.8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

三、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质押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807	10.69%	3.83%	14,000
未来一年内	17,368	48.76%	17.45%	46,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共分四次进行,虽然交易双方已就后续交易时间与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按期交易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经过谨慎研究和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持有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奥种业”或“标的公司”)20%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祖平(以下简称“乙方”),转让

价格为3.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706万股;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2,592,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奥种业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李祖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21969\*\*\*\*\*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友联村李家沃24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券代码:838036)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钱桥村(洪建公路钱桥村北段东侧)

注册资本:3,5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7790986416K

经营范围:农作物育种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蔬菜、花卉种子的零售;批发;农艺技术咨询;花卉、瓜果、果树的种植;水产养殖;园艺用品、农副产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时珍先生兼任美奥种业董事。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肖建斌	18,527,875	52.49	18,527,875	52.4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7,060,000	20.00	—	—
李祖平	—	—	7,060,000	20.00
余金寿	3,388,800	9.60	3,388,800	9.60
杭州唯卓生物技术企业(有限	3,183,700	9.02	3,183,700	9.02
余金彪	1,235,500	3.50	1,235,500	3.50
谢朝晖等	1,904,125	5.39	1,904,125	5.39
合计	35,300,000	100.00	35,300,000	100.00

美奥种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57,294.79	94,676,491.51
利润总额	23,058,228.93	39,388,499.43
净资产	55,599,065.86	55,298,392.08
营业收入	45,444,804.99	15,988,001.90
净利润	10,864,287.92	3,540,743.33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6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聚和材料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5,400.00	5,400.00
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导电银浆材料研发中心	聚和材料	70,000.00	70,000.00
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导电银浆材料研发中心	德力材料	120,119.55	22,352.05
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导电银浆材料研发中心	聚和材料	30,010.68	9,896.25
	合计	—	252,817.23	134,935.30

(注:聚和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弗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工程合同金额(C)	募集资金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留存净额(D)	募集资金拟投入节余金额(E=A-B-C+D)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27,287.00	17,780.06	381.53	384.40	9,509.81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00.00	5,130.92	96.03	292.64	465.73
	合计	32,687.00	22,910.98	477.56	677.04	9,975.54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7月31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对应的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项目实施环节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73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4日 下午15:00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9月04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9月0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0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克亮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0,754,6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08月28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796%。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08月28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728,5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08月28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4,728,5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08月28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08月28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728,5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08月28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50,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50,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50,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新军 曹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